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994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蔡錫和

債 務 人 潘宗穎

莊春蓮

潘振宏

一、(1)債務人潘宗穎(原名：潘冠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佰壹拾伍萬參仟肆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潘宗穎(原名：潘冠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莊春蓮、潘振宏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2)債務人潘宗穎(原名：潘冠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萬肆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01 十計算之違約金，如對債務人潘宗穎(原名：潘冠諺)之財產
02 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莊春蓮、潘振宏給付之，否則
03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

05 三、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06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
07 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08 民法第739條、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債務人莊
09 春蓮、潘振宏為債權人與債務人潘宗穎(原名：潘冠諺)間貸
10 款契約書、借款契約書之保證人，且無拋棄先訴抗辯權之情
11 事，依前開說明，債權人應於對債務人潘宗穎(原名：潘冠
12 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後，始得對債務人莊春蓮、潘振
13 宏請求給付，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莊春蓮、潘振宏共同給付
14 如支付命令第一項項所示金額及程序費用部分，依債權人聲
15 請之意旨以觀，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8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
19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
20 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23 附註：

2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5 狀申請。

2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